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柯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4萬2,455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29、75、123、141、159頁)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02 (一)、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
03 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
04 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05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06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
07 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各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
08 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
09 止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應按逾期還款
10 期數給付第1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
11 時給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
13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
14 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6月25日止，
15 尚欠9萬5,201元（內含本金9萬4,705元、利息496元）及附
16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- 17 (二)、被告於110年6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
18 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208萬3,909元、240
19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同年月23日起至117年6月23日，
20 借款利率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05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
21 均為年息8.78%）；被告又於110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35萬
22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8日起至117年12月8日，借款
23 利率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.88%計付，其後則按定儲利
24 率指數加年息11.99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3.72%）；被
25 告復於111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7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
26 同年月21日起至118年9月21日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1個
27 月按年息0.01%計付，其後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99%
28 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2.72%）；被告另於111年12月2日
29 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8年12月2
30 日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年息0.01%計付，其後則
31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99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2.7

2%)，上開借款並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3年6月28日、同日、同日、同年7月21日、同年6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分別積欠168萬2,574元（內含本金159萬1,690元、利息9萬884元）、193萬7,612元（內含本金183萬2,954元、利息10萬4,658元）、29萬7,913元（內含本金29萬5,311元、利息2,602元）、77萬6,070元（內含本金70萬7,710元、利息6萬8,360元）、15萬3,085元（內含本金14萬1,081元、利息1萬2,004元）及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、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16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
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應給付之利息
1	9萬5,201元	9萬4,705元	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
2	168萬2,574元	159萬1,690元	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8%計算
3	193萬7,612元	183萬2,954元	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8%計算
4	29萬7,913元	29萬5,311元	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2%計算
5	77萬6,070元	70萬7,710元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2%計算
6	15萬3,085元	14萬1,081元	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2%計算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